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第三中学 的 灵山县第三中学二期土方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第三中学二期土方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93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,(证件有效限期: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12日

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

